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 9 月底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41,172.6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6.82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1.81%。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41,228.36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69
合 计	-41,172.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金额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税收返还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021 年 1-9 月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1,228.36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21 年 1-9 月公司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 55.6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41,172.6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6.82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1.81%。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环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集团环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8800 万，提请董事会审议新增对集团环保担保 2 亿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C301

4、法定代表人：杨水清

5、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污染设施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2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71%。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环保总资产 41.70 亿元，总负债 12.58 亿元，净资产 29.1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8 亿元，利润总额 1,249.50 万元，净利润 914.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集团环保总资产 42.02 亿元，总负债 12.61 亿元，净资产 29.41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2 亿元，利润总额 2,344.73 万元，净利润 2,920.14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集团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额度：2 亿

4、风险控制措施：集团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集团环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集团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825.93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51,800.43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025.5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1%和 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9,697.3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中兴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朱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 PrimeGlobal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2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24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证券业务收入		3.57 亿元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亚兵，201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原聘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协商，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允许中兴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中兴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00 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7 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7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公司和重庆瑞华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9,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5 楼

4、法定代表人：陈国新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 10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 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瑞华总资产 2,717.06 万元，总负债 2,641.09 万元，净资产 75.97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1 亿元，利润总额 108.44 万元，净利润 75.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瑞华总资产 4,291.31 万元，总负债 4,291.31 万元，净资产 796.59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6 亿元，利润总额 935.18 万元，净利润 720.62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风险控制措施：重庆瑞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湖南瑞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825.93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51,800.43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025.5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1%和 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9,697.3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8,196,700.02	21.04%	7,732,287,436.02	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1,759.76	-97.63%	-525,025,433.05	-1,0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5,213.43	-94.79%	-515,796,568.43	-5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1,929,335.76	1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97.65%	-0.20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97.65%	-0.20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64%	-4.50%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48,918,990.89	45,379,124,099.9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94,391,366.96	11,926,768,920.04	-4.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90,905.22	-12,115,6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0,471.78	16,458,27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2,0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6,033.71	-9,357,60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27,853.51	-7,527,85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6,782.13	-930,61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5,915.14	-333,303.57	
合计	-5,903,453.67	-9,228,864.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 91.81%，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减少。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32.28%，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39.14%，主要为环保工厂的改扩建投入增加。

4、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 394.31 万元，主要为研发支出获得专利权转入无形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 32.11%，主要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44.07%，主要为短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59.10%，主要为公司债“19 东林 01”、“19 东林 02”、“16 东林 02”按期完成兑付。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0.81%、98.22%、129.80%，主要为公司在发展生态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以工业固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主的环保业务，以及工业废弃物销售和废旧家电、汽车拆解的循环经济产业，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62%，主要为收到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增加。

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28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5.86 万元下降 373.6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损益、处置股权以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本年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39%，主要为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计提